

我们娘俩的故事

她新婚的丈夫，带着一个刁蛮又任性的八岁女儿，这新娘娘能胜任后母的角色吗？之后的日子她们能和平相处吗？我们来看看东北法轮功学员淑真讲述的她和女儿的故事。

我出生在农村，性格倔强，初一就失学。为什么？那是我十三岁时，刚上初中几天，有一节政治课之前，我的笔帽掉了，我弯腰去捡时碰到旁边的女同学，她与我吵了起来，这时政治老师来了，问我：“你家什么成分？”我答：“富农。”政治老师就开始批判我，我一气之下，隔天起我就不去上学了。父母、哥哥、老师谁劝，我都不去。就这样初一的我就失学了。而这倔强的性格一路伴随着我。

转变发生在一九九八年。那年年底，我结婚了，同时也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丈夫以前离异过，自己带一八岁女儿晨晨。

晨晨聪明顽皮，不爱吃饭，我经常抱着她吃。有一天，她看着我说：“你这么好，长得还挺好看，就是比我爸大一岁。我没意见！”我觉得这小孩挺有意思，心想：她妈妈离婚了把孩子扔下了，孩子多可怜，我当后妈一定好好当。

一天，晨晨问我：“我爸每月给你多少钱？你花了多少？剩了多少？”还告诉我攒钱。最后，她竟提出她要当家理财！我觉得又吃惊又好笑：“你这么小，连个身份证都没有，怎么理财？人不大，心思可不小。”之后的事情就越来越棘手了。

一天中午，我到学校给她送饺子，她发脾气：“我不想吃饺子，我要吃包子！”我给她拿桔子，她要苹果。白天我俩在家，我中午给她吃馄饨，她哭闹着说不爱吃馄饨，就是闹。我就说：“我也不知道你今天不爱吃馄饨呀，下次不吃了。”

后来的日子，她就经常与我闹。其实要按照我原本的个性，一定会想方设法好好地治晨晨，但结婚这一年我也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开始修真、善、忍了，我倔强的个性也慢慢的改掉了，我经常对自己说：“这小孩的脾气已经被惯成这样了，我不能和她一样的，就把她当成自己亲生的孩子吧，用法轮大法教导的做人的道理与她相处。”

结婚三年后，晨晨有了小弟弟，我生了个男孩。

有一次，晨晨让我给买好多习题册，我说买了你可要好好学啊！她又开始闹，对着楼上房顶方向哭，故意让邻居听见，也没眼泪，一边哭还一边吃花生。我逗她：“干打雷不下雨，叫人听听后妈气你啦？”我该给她做啥还做啥。她闹了一会就停了。

有时我在家给她焗头发，她一会说这样不行，一会说那样不行，一会又说我把她的长头发弄疼了。我就与她逗乐，对她小弟弟说：“你看，上美发店一声不敢吱，还得给人家七十元。她妈妈给弄，一分钱不给还挨说。”

我跟丈夫结婚后，家里生活条件并不好。晨晨要吃锅包肉，我就单独给她做一盘，我不吃，上外面买东西，我也是只给她买。我从来不吃零食和贵的东西，后来儿子长大些，我就给两个孩子一人买一份。有一次，晨晨上同学家，同学的妈妈和她们一起吃东西，晨晨好奇地问：“阿姨，你也吃这些啊？”同学的妈妈问怎么啦，她说：“我妈妈从来不吃。”



渐渐地，我发现晨晨在变化，她会承认错误了，她闹过之后会对我说：“妈，对不起，我错了。”

后来晨晨上了大学又毕业工作了，她遇到的烦恼都与我谈，我感到我们与亲生的母女已没什么区别了。

二零一五年，我跟丈夫因为修炼法轮大法被警察绑架了，晨晨知道后天天到公安局、检察院要人，晨晨对警察、检察人员说“我并不是我妈妈亲生的，但是我工作都放下了天天来要人，为什么？就是因为我妈妈修炼法轮功，她才能在十七年来对我这么好，比亲生的还亲。你们怎么能因为她修炼法轮功、做好人而绑架她呢！”

晨晨就把这十七年来我和她相处的一桩一桩的往事告诉警察、检察官、律师，后来检察官到看守所提审我，对我很尊敬、也很同情我，检察官一开始就说：“你家的情况我们都了解了，你女儿与我们讲了很多。”还暗示我不要回答有关的例行非法提问。又问我有什么要求，我说：要求释放。检察官记下之后说：“你三天听信儿。”三天后，我被释放了。

过一段时间，我到检察院去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一位检察官对我说：“你们法轮功都是好人哪，都是冤案。”他说他会尽自己所能，帮助法轮功学员的。◇

原上海市奉贤区政法委书记周龙华遭恶报被查

【明慧网】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上海消息，中共上海市奉贤区常委、统战部部长周龙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二零一四年四月，周龙华任上海市奉贤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二零二一年任上海市奉贤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周龙华任职上海市奉贤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近七年时间，他参与了上海市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他任职期间大批绑架、骚扰迫害法轮功学员，对法轮功学员强制洗脑、判刑。

周龙华的下场是他迫害法轮功的因果报应的开始。周龙华的手下打手上海市奉贤公安分局局长唐丽娜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已经遭恶报获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二百万元。唐丽娜，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任奉贤区副区长，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周龙华、唐丽娜参与了对上海地区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他们任职期间，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非法判刑，对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等案件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周龙华，男，汉族，一九六四年二月生，上海市人，中共党员，一九八二年七月参加工作。

周龙华任职上海市奉贤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期间，奉贤区政法委、610、公安分局、检察院、法院奉贤区看守所、洗脑班疯狂的，无理智的迫害法轮功。部分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有：

1、捐款 28 万为家乡人修路的好人被非法判刑四年

上海市闵行区法轮功学员邓成联，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遭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闵行区看守所。二零一九年四月，他被奉贤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勒索罚金8000元。

邓成联，四十八岁，湖北省蕲春县籍，一直在上海经营公司。他修炼法轮大法后，多年的脾胃病、前列腺炎、严重失眠症都消失了。

二零一零年，邓成联一次性拿出二十八万元，为家乡修了几条平整宽阔的水泥大道，把往日偏僻闭塞的小山村与周边热闹的镇、大的集市连接起来了，家乡的父老乡亲们没有不夸赞邓成联的。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邓成联在上海家中被闵行区国保警察绑架。在看守所，狱警指使六名人员将邓成联接倒在地，把他头发剃光，进行凌辱、虐待。狱警还给邓成联戴手铐、脚镣长达十五天。

二零一九年四月，邓成联被奉贤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勒索罚金8000元。

2、原长春空军第二航空学院教官姚成旭再被非法判刑两年

吉林省长春市法轮功学员姚成旭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点半在上海奉贤区法院被非法庭审，最终被非法判两年有期徒刑。

姚成旭一九六三年出生，大学教师，西安空军工程学院本科毕业，原长春空军第二航空学院四系教研室教官，学院专家组成员，为国家的航空事业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后，因他坚修大法，被迫害被迫离开学院，自谋职业。姚成旭到深圳打工，在深圳期间被非法劳教一年。二零一一年因发法轮功真相资料被上海嘉定区法院诬判四年有期徒刑。

3、上海七十九岁的发明家曹红如当庭证实法轮大法好，被判刑一年

上海市长宁区现年七十九岁的法轮功学员曹红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因给邻居几本印有法轮功真相的台历，而被长宁分局国保绑架，被迫害致病危，十二月二十五日取保候审回家，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在上海市奉贤区法院遭非法庭审，后被非法判刑一年。

在法庭上，曹红如老人从自己的经历、修炼后身体发生的奇迹、法轮功书籍完全合法、信仰自由等多方面进行了讲述，并当庭请律师

递交了准备的所有资料、文件。法官们都静静地听，最终还是非法枉判曹红如一年，勒索罚金二千元。但考虑曹红如的身体现状，庭审后就让曹红如回家了。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曹红如老人被警察构陷到长宁区检察院，四月二十日被检察院构陷到上海市奉贤区法院。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开庭时，他仍然顽强地来到法庭，以自己的亲身经历让所有人见证他修炼的法轮大法对个人、对社会、对国家都有很大的益处。

然而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法轮功被迫害后，曹红如老人因坚持信仰，被逼送洗脑班、被关精神病院、被判坐牢等等，遭受了长期的残酷迫害。

期间，奉贤区法院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刘顺明1年6个月，张勤5年，谈静3年半、杨洁被冤判10个月，勒索罚款2000元。维克托·王被非法判刑1年2个月，赵传美10个月，勒索罚金2000；张凤琴1年半并处罚金，聂广丰2年，莫世婉2年6个月，周倩1年半，王美华1年3个月，王世珍1年，罚金2000元。

结语

“神目如电”。有句话叫“人在做，天在看”。中共不法人员觉的自己在秘密管控下做的恶事别人不会知道，岂知上天对他们的一举一动，一思一念都看得清清楚楚。截至目前全国已确认有约两万多中共各级官员因迫害法轮功遭到了各种报应，包括周永康、薄熙来、李东生、周本顺、张越、傅振华、孙力军、甘荣坤等中共高层官员。

在此奉劝那些至今仍在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并以此给自己捞好处的中共各级党政及政法委、610办公室、公检法司等相关人员，立即停止迫害，悔过自新！不要做中共的替死鬼、为中共陪葬。◇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